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郑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郑县

合同编号: HNGH-HT-2025-061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郑县水利局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4.1 项目名称: 郟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 供水设计规模为 3.8 万 m³/d。其中, 青龙水厂
设计规模 1.8 万 m³/d, 天城洼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4.3 设计内容: 建设青龙水厂一座, 设计规模 1.8 万 m³/d, 配
套新建输水管网管道总长 12.4km, 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95.45km;
建设天城洼水厂一座, 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配套新建输水管网管
道总长 9.92km, 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125.60km。

4.4 项目要求: 包含项目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
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招标设计以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
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其它资 料详见 资料单
2	前坪水库、广阔渠、南水 北调等水源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	水厂用地范围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4	现状村庄供水站设计及运 行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5	现状供水管网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6	对管道路由管位等意向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资料提交后 15 日内	全部成果提供电子版
2	测绘地形图成果	8	资料提交后 15 日内	
3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8	资料提交后 25 日内	
4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及全套施工图纸	8	资料提交后 42 日内	
5	施工图预算成果	8	资料提交后 42 日内	

6.1 本合同勘察设计周期为 42 日历天。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2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发包人应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评审。全部设计文件（包括最终版施工图）通过评审后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方视为完成交付义务。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8675000.00 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
- 2、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报告且初步设计报告经有关单位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60%(伍佰贰拾万伍仟元);
- 3、施工图完成并经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陆佰玖拾肆万元);
- 4、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到位 (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完成工作量占比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实际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执行”。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成果应达到本项目的供水目标要求，同时采用工艺应最大限度地考虑运行费用低、运行管理便捷等因素。

9.2.7 现场服务由该项目负责人担任设计代表，且服务团队中的人员数量、专业类别等以满足现场需要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郟县水利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勘察设计人下达任务书，勘察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存在变相指定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 7 日内整改，修改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12.6 勘察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协调工作。

12.7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方案、计算书、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享有署名权，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公开展示、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发包人有权不受限制地复制、修改、使用该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维修、改建、扩建及任何其他相关用途。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郟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平顶山市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电 话：

/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签署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孙成才

联系人电话：138381630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